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專利審查基準」之專利申請人修正規定...
- 結合臺灣網際網路協會所屬會員加強網路...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2010歐洲專利局專利資訊會議
- 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完成談判

Activity 活動回顧

- 舉辦2010年臺歐盟新式樣專利研討會暨設...
- 2010第三屆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圓滿落幕
- 「99年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研討會」...

Law 法律e教室

- 新型物品雖可被製造出來，但若無法達成...
- 發明專利申請人的競業廠商是否可以在專...
- 商標使用須具備表彰自己商品或服務之主...
- 廣告涉及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認定

最IN話題

2010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頒獎典禮圓滿完成

由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本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共同指導及贊助的跨地域短片創作比賽「2010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於10月16日（星期六）假香港荃灣廣場中庭舉行頒獎典禮。台灣的得獎人共囊括了社會組金獎、大專校院組銀獎及銅獎、高中（職）組金獎及銅獎等5項大獎。

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特組成台灣代表團，率領得獎人、評審委員代表等一行赴港領獎，並由香港主辦單位安排參訪活動，增進台港兩地得獎人互動交流，亦於10月20日（星期三）在台北誠品信義店舉行成果發表記者會，邀請得獎人進行得獎感言分享，並請新聞媒體廣為報導，使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得以深植人心。

本次短片製作大賽，總計收到234件參賽作品報名，台港兩地的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人士，在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主題下，發揮創意，透過製作30秒短片的方式創作出令人激賞的作品。在歷經長達3個月的初選及決選活動，動員台港兩地音樂、電影、動畫及學術界等領域知名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分兩階段的嚴選後，評選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共15件作品，這15件作品分別為【高中（職）組】金獎-強奪創意、銀獎-焚、銅獎-讓我呼吸、優異獎-版權方程式及大搜尋；【大專校院組】金獎-愛魚珍水、銀獎-正版VS.山寨、銅獎-枯、優異獎-吸星神功再現江湖及創意·廢紙；【社會組】金獎-你做了什麼??、銀獎-得與失、銅獎-捍衛知識產權，我做的到、優異獎-"Creativity belongs to us"及四部曲。台灣的得獎人共囊括了社會組金獎、大專校院組銀獎及銅獎、高中（職）組金獎及銅獎等5項大獎，其中社會組更是舉辦本活動以來首次奪得金獎，令人振奮。更多精采短片及相關訊息請上活動官網：

www.myvideo-competition.com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面對數位科技之變化，在保存文化與提供資訊之社會責任，以及著作權人權益合理保障的考量上，應該要有更合理的範圍界定。南韓及日本著作權法，均已因應數位環境的改變而進行不同程度之修法，美國也已由專家團體進行相關法令的評估研究。而我國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問題，在目前國內的實務運作上，也常有引起爭議的情況，主要原因就在於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牽涉到利用人得否主張合理使用以及有無合理使用之適用。為幫助讀者解析各國在數位匯流的影響下，對著作權合理使用的因應方式，以及我國著作權相關法令未來可行的修正方向，由蕭雄淋先生所撰寫的專文「著作權法第65條之修法芻議」，從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與「法定例外」之理論不同，以及世界各國一般的合理使用立法例出發，檢視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文的適當性，並提出包括「合理範圍說」、「獨立說」以及「依性質適用說」等三種修正著作權法第65條的可能模式，作為未來修正相關法令的具體建議。文章立論基礎紮實，輔以完整的可行性分析，相當值得一讀。

其次，由幸秋妙小姐所撰寫的「數位時代下關於著作權法第48條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專文，則針對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相較於日本、南韓及其他外國立法例間，較需優先處理之議題進行檢視，詳細解析對於所謂保存必要之重製的判斷、保存重製物之利用範圍以及得進行數位保存之界線等關鍵事項。在遵守國際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以及智慧財產權協定所定對於重製權及專屬權限制與例外規定的原則下，尋求圖書館、著作權人以及出版相關業界間，公益與私益的平衡。more

營業場所單純開機所涉著作權問題

過去國內在營業場所內放置影音設備，供顧客或是員工收看、收聽，是國人習以為常的情形，但此種「單純開機」行為，實務上仍存在部分爭議，由吳逸玲小姐為文之「營業場所單純開機所涉著作權問題」專文，即是從國際公約以及美、日、德等國立法例，對於單純開機行為在著作權法制之定性及其權利限制的相關規定進行解析，提出配合增訂相應之免責條款，使單純開機行為回歸認定為著作利用行為，再訂定合理使用條款進行權利限制的見解，期能在法理上與國際公約保護標準相符，立論精彩也相當值得一讀。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